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 2006 年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19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扣税后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 1.8 元），共计分配利润 66,385,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94,732,416.17 元转结下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6 月 22 日
2. 除息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3.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6 月 25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7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755）83793863 83790775
3. 联系人：刘长清 杜李丽
4. 传真电话：（0755）83790587

特此公告。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九日